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9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撤回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之審查報告，由該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召開 3 天會議（其中 1 天為公聽會，行政機關代表應列席，並對陳述意見負責）審查，待審查完畢；如無共識，委員會議決交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處理，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二、上述會議各黨團同意不以霸占主席台等手段杯葛，同意得以黨團名義提出修正動議，並依議事程序進行。

三、11 月 14 日（星期一）進行報告及詢答，11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公聽會，11 月 17 日（星期四）進行逐條討論，以上會議必要時得延長開會至下午 12 時。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永明 吳秉叡 陳怡潔 王育敏

劉世芳 江啟臣 廖國棟（江代） 李鴻鈞（陳怡潔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撤回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之審查報告，由該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召開 3 天會議（其中 1 天為公聽會，行政機關代表應列席，並對陳述意見負責）審查，待審查完畢；如無共識，委員會議決交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處理，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二、上述會議各黨團同意不以霸占主席台等手段杯葛，同意得以黨團名義提出修正動議，並依議事程序進行。

三、11 月 14 日（星期一）進行報告及詢答，11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公聽會，11 月 17 日（星期四）進行逐條討論，以上會議必要時得延長開會至下午 12 時。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